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欣誠營造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辛清二  
原告 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侯淑娟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

被告 洪好安即群益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返還原告欣誠營造有限公司澎湖縣馬公市○○段1648、1648之2、1648之3、1648之5、1648之6、1648之7、1648之8、1648之9、1648之10、1648之11、1648之12、1648之13、1648之14、1648之15、1648之16地號土地上之未完成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」、第2項：「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3,000元或9,142,539元」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建物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費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陳報聲明第1項系爭建物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123,000元（依金額高者定之）之部分合併計算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並如數繳納。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聲明第1項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11,123,000元，計12,77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4,46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

繳納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茹茵